

**香港警务处拒绝提供采购和销毁
催泪弹 / 催泪烟的资料
(本案涉及《公开资料守则》)**

调查报告

投诉内容

C 先生向本署投诉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指该处拒绝向他提供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六项资料，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守则》」）。该六项资料包括：

- (a) 警务处采购各款催泪弹 / 催泪烟的数目；
- (b) 资料(a)提及的催泪弹 / 催泪烟所涉及的采购合约之数目，以及各项采购合约的价值；
- (c) 资料(b)提及的采购合约所采购的各款催泪弹 / 催泪烟之批次、制造日期及使用期限；
- (d) 资料(b)提及的采购合约所涉及的供应商名单，包括公司名称及供应国家 / 地区；
- (e) 警务处销毁各款催泪弹 / 催泪烟的数目，次数及该些被销毁的弹药之采购日期；以及
- (f) 销毁催泪弹 / 催泪烟的程序。

本署调查所得

事件经过

2. C 先生根据《守则》，要求警务处提供上段所述的六项资料。其后，该处回复 C 先生解释，警队会根据供应商建议，在最

佳效能期限前使用已采购的催泪弹。过了该期限的催泪弹，则会在该处日常训练中使用。

3. 至于 C 先生索取有关催泪弹的资料，警务处认为属敏感资料。该处引用《守则》第 2.6(e)段¹和第 2.6(f)段²，以披露该些资料会损害该处防止、调查及侦测罪案及罪行，以及影响警方维持安宁、公众安全或秩序等工作为由，拒绝了 C 先生索取该些资料的要求。

4. C 先生就警务处上述拒绝提供资料的决定要求该处覆检及根据《守则》说明其理据。经覆检后，警务处回复 C 先生，引用《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指引》」）第 2.6.16 段（《守则》不会强制政府披露资料以助确实或可能违法的人士）、第 2.6.19 段（披露资料可能会损害执法程序）和第 2.6.20 段（披露资料以致有利意图扰乱公众安全或对财物构成威胁的人士）的条文，以维持其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决定。

警务处的回应

5. 警务处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该处需处理一连串因应反对修订《逃犯条例》所引起的示威活动。该处强调，近日示威活动中的极端暴力示威者多次作出严重破坏公共安全及秩序的违法行为，他们的暴力程度亦不断升级，严重影响在场警务人员、记者及市民的安全，并对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众秩序构成前所未有的威胁。

6. 警务处续指，C 先生所索取的六项资料，其中五项（资料(a)至(e)）涉及该处采购催泪弹 / 催泪烟的数量、供应来源及其销毁细节，涉及该处的行动部署，性质非常敏感。若披露有关资料，可能有助违法人士得悉警方弹药供应及相关详情。该处认为，若有关资料被不当运用，将极有可能损害该处现时应应对大规模违法行为的能力和战术部署，以及对该处预防相关违法行为的工作造

¹ 《守则》第 2.6(e)段：资料如披露会令防止、调查和侦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检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羁留设施或监狱的保安受到伤害或损害。

² 《守则》第 2.6(f)段：资料如披露会令维持安宁、公众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财物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成障碍。因此，该处援引《守则》第 2.6(e)段和第 2.6(f)段，拒绝向 C 先生提供上述资料。

7. 再者，该处认为，《指引》第 2.1.2 段（下文**第 9 段**）只求部门在适用情况下才须向资料申请人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倘若该处向 C 先生具体解释披露所需资料如何损害该处于防止罪行及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犹如披露了该处的行动效能。而该处在回复 C 先生时，已明确指出其所需资料涉及警方于各项公众活动管制人群的行动部署，性质非常敏感。该处认为，已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向 C 先生解释理据，故未有违反《守则》。

8. 至于资料(f)（即销毁催泪弹 / 催泪烟的程序），警务处表示，该处于初次回复 C 先生时，已向他交代有关处理过了供应商建议的最佳效能期限催泪弹之做法（上文**第 2 段**）。该处回应本署时补充，若仍有剩余的催泪弹 / 催泪烟，该处会根据政府《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规定，经部门物料处置委员会批核后安排销毁。

本署的评论

9. 根据《守则》，政府部门应尽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资料，除非有《守则》第 2 部所列可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指引》第 2.1.2 段亦订明，如部门决定不予发放所索取的全部资料或其中部分资料，必须通知有关申请人拒绝的理由，并引述《守则》第 2 部的所有相关段落作为拒绝的依据，同时适当地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如适用的话）。

10. 本署认同警务处所指，资料(a)至(e)涉及催泪弹 / 催泪烟的供应和销毁详情。经考虑资料的性质后，本署接纳，资料(a)至(e)若被披露，会让人掌握警方的弹药供应及相关详情，有机会影响警务处应对违法行为的能力和部署，对该处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构成影响（上文**第 6 段**）；属《守则》第 2.6(f)段所述的类别。

11. 至于《守则》第 2.6(e)段，《指引》第 2.6.17 段就该条文的解说是：「要有效调查刑事及规管性质的罪行，通常须把调查及调查方法保密，不让疑犯及其他人士知悉。这表示，与正进行

或已完成的调查有关的资料……通常应予保密」。经考虑事涉资料的性质后，对于该条文是否适用于本案，本署存疑。无论如何，警务处有其他合理原因以拒绝披露资料(a)至(e)（上文**第 10 段**）。

12. 总的而言，鉴于上文**第 10 段**所述，本署认为，警务处拒绝向 C 先生披露资料(a)至(e)，并没有违反《守则》的规定。至于资料(f)，本署留意到，警务处给 C 先生的回复内容有欠全面。无论如何，警务处已在上文**第 8 段**交代了相关程序。

13. 然而，《指引》第 2.1.2 段指示政府部门在拒绝提供资料时，应在适用情况下适当地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本署认为，政府部门有责任向资料申请人提出理据解释有关决定，而非只是引述《守则》的相关段落。就本案而言，警务处于上文**第 6 段**的解说并没有透露该处的行动效能或细节，但却有助 C 先生了解该处援引《守则》第 2.6(f)段拒绝提供事涉资料的理据。本署认为，该处应在回复 C 先生时尽可能作相关的阐述及解释，方符合《守则》的要求。

结论

14. 基于上文**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分析，本署认为 C 先生对警务处的投诉**不成立，但部门另有缺失**。

15. 本署敦促警务处从本案汲取经验，以确保职员日后在接获市民索取资料的申请时，严格遵守《守则》的规定行事；如需援引《守则》第 2 部的条文以拒绝向申请人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应向对方具体说明相关理据。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3 月